用人	单位名称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单位	地理位置			
信息	联系人	朱经理		
	技术服务组人员	杨新龙、陈星		
	现场调查陪同人	赵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3-29
技术	现场调查人员	杨新龙、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赵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12
服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杨新龙、陈星		
务 单 位 信 息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氮氧化物、氨、硫酸、过氧化氢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			
	(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			

混合粉末1的成分为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对甲苯磺酰氯、

2-甲基-5-氨基苯磺酰苯胺、2-氨基-4-氯二苯醚;混合粉末 2 的成分为弱酸性红 249、弱酸性黄 25;混合粉末 3 成分为弱酸性黄 25、弱酸性红 249、甲基萘磺酸钠的甲醛缩合物;混合粉末 4 成分为 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分散蓝 291:1、甲基萘磺酸钠的甲醛缩合物;混合粉末 5 成分为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对甲苯磺酰氯、2-甲基-5-氨基苯磺酰苯胺、2-氨基-4-氯二苯醚、弱酸性红 249、弱酸性黄 25、甲基萘磺酸钠的甲醛缩合物、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分散蓝 291:1;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对甲苯磺酰氯、2-甲基-5-氨基苯磺酰苯胺、2-氨基-4-氯二苯醚、弱酸性红 249、弱酸性黄 25、甲基萘磺酸钠的甲醛缩合物、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及 1-(4-磺酸基苯基)-3-甲基-5-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及 1-(4-磺酸基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粉末、2,4-二硝基-6-溴苯胺粉末、硫酸亚铁粉末有毒物质,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不做判定。

(2)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毒口罩。

- (2)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 (3)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 (4)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5)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